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妙泉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县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依法管理本辖区内公共事务，创新经济社会发展环境，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发展空间和便捷服务，重点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促进辖区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建设协调发展。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构成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妙泉镇人民政府（本级）为妙泉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单位，内设10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党政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挂统计办公室牌子）、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挂卫生健康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社区事务服务中心、社区文化服务中心。本单位有机关行政编制人员22名。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5年年初预算数715.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15.1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115.6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农林水以及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方面项目预算减少。

（二）支出预算：2025年年初预算数715.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25.47万元，教育支出0.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5.2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4.3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9.39万元，结转下年0.00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115.60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0.51万元，项目支出减少115.08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15.18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0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15.18万元，比2024年减少115.6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64.24万元，比2024年减少0.51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新招入公务员2名以及事业人员社保标准提高，主要用于人员社保、工资相关开支；项目支出150.95万元，比2024年项目支出减少115.0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农林水以及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方面项目预算减少。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妙泉镇人民政府（本级）2025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0.00万元。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8.00万元，比2024年减少1.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比2024年减少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比2024年减少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00万元，比2024年减少1.00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2024年减少0.00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111.98万元，比上年或减少68.87万元，主要原因是存在人员变动，导致相应的运行经费减少，其次是政府积极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优化机关经费支出结构，减少不必要开支。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5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74.48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92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3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0.29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2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2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24年12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0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00辆、执勤执法用车0.00辆。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00辆、执勤执法用车0.00辆。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债务收入（不含政府债券、政府向外国组织贷款和国际组织贷款）、投资收益、接受捐赠等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指各部门、各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交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用于建筑物购建、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无形资产购置、大型修缮等资本性支出以外的其他资本性支出。

联系人：杨光昱 联系方式：13594921778